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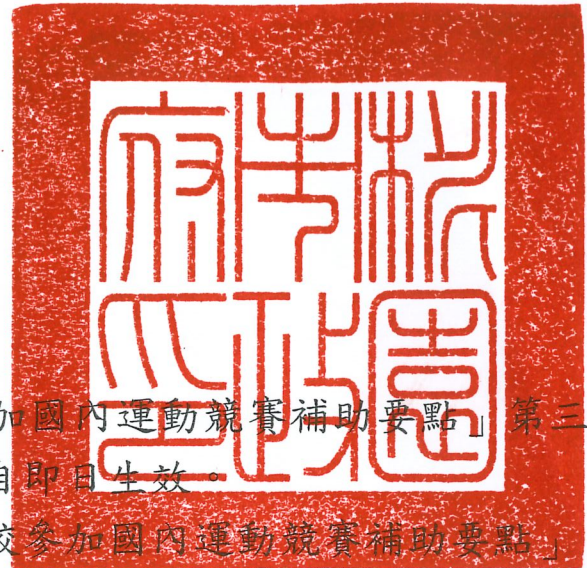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1582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附修正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五點附表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